

证券代码:600310

证券简称:桂东电力

公告编号:临 2017-064

债券代码: 122138

债券简称: 11 桂东 01

债券代码: 122145

债券简称: 11 桂东 02

债券代码: 135219

债券简称: 16 桂东 01

债券代码: 135248

债券简称: 16 桂东 02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分别作出承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